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标委秘函〔2019〕23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：

近年来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创新基地）受到了各方高度重视，建设步伐不断加快、社会影响显著增强。为加强管理，引导创新基地聚焦重点、突出特色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将创新基地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标准创新态势研判。创新基地要聚焦科技前沿和创新趋势，围绕区域和产业发展、标准国际化等方面，分析现状问题，提出措施建议，形成创新基地技术标准研究发展报告。每个创新基地每2年至少形成1份技术标准研究发展报告，标准委审核后择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二、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。各创新基地要探索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有效机制，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库，对具备转化为技术标准潜力的入库成果加强分类指导，提供标准化专业服务，

推动科技创新、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同步发展。各创新基地要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。

三、推动标准国际化发展。创新基地要结合实际，明确参与国际标准化重点领域，积极组织力量每年提出 1-2 项国际标准提案，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-3 项。积极支撑国际标准化双多边合作，提出合作建议、推动标准互认。鼓励各创新基地成体系地提出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，分别于每年 3 月份和 9 月份报送标准委。

四、加强先进标准应用推广。各创新基地要根据区域和产业发展需要，遴选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目录，组织开展应用推广，加强跟踪评估，总结标准在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等方面的效果，以先进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。各创新基地每年应总结先进技术标准目录和应用效果，形成报告报送标准委。

五、加大工作支持保障力度。鼓励各创新基地通过成员单位共同设立专项基金、争取财政支持等方式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吸引各方力量承担或参与关键前沿技术标准突破、先进技术标准应用以及标准国际化等方面工作。根据需要，标准委将从创新基地每年开展的标准化科研项目中，选取部分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推进。

六、提升创新基地建设管理水平。创新基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升创新基地建设管理水平。各创新基地应于本通知印发 1 个月内，通过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系统”填报有关基础信息，并做好后续更新维护工作。创新基地年度信息应于每

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填报上传，2019 年年度信息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填报。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各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厅）、各有关行业协会。